

# 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35905號函備查
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條文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講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學雜費收入
- (二) 推廣教育收入
- (三) 產學合作收入
- (四)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
- (五)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
- (六) 受贈收入
- (七) 投資取得之收益
- (八) 其他收入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。

第四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。

第五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
第六條 聘為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，應詳列課程計畫以及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，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一至二年。
- 第九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不占本校編制教師員額，惟客座教師員額一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初聘客座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（或院）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，不另支鐘點費；其保險、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本校不另支給薪資。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。
-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、資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及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內容中。
- 第十五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新聘教師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